

证券代码：603123
债券代码：188895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债券简称：21 翠微 01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2月23日至2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2月23日至2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翠微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